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

107.4.25 第414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9.2.19 第4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10.11.24 第4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成為國際一流大學，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其他經費補助機關補助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
- 三、博士後研究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校計畫人員 EZ-COME 系統辦理聘任。
- 四、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得於辦理聘任程序時，提出申請改聘為約聘助理研究員，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填寫「博士後研究員改聘約聘研究人員申請書」(附表一)並上傳至 EZ-COME系統即可辦理改聘。
任約聘助理研究員或約聘副研究員年資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循序改聘為約聘副研究員及約聘研究員：
 - (一)最近五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或THCI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 (三)最近五年內獲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案，合計共達二次以上，且計畫經費分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
 - (四)最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擬改聘約聘副研究員者，累積達五十萬元以上；擬改聘約聘研究員者，累積達七十五萬元以上。前項申請改聘人員，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填寫「博士後研究員改聘約聘研究人員申請書」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轉知人事室製發聘書，年資採計得回溯至當學期之起聘日。
現任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年資三年以上並符合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依前項程序改聘為約聘副研究員。
- 五、計畫主持人與博士後研究員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六、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
 - (一)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所訂薪資標準支薪，經費補助機關無相關規範者，依本校「博士後研究員薪資標準表」(附表二)及「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附表三)辦理。
 - (二)博士後研究員辦理計畫業務卓有績效者，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給工作加給，擬發給工作加給者請另填具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附表四)。
- 七、博士後研究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惟計畫經費補助機關(或單位)未限制，且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者，不在此限。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經費補助機關規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改聘約聘研究人員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計畫執行單位	
聘用起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經費來源	
計畫名稱	
改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約聘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約聘副研究員:任約聘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五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或 THCI 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五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最近五年內獲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案，合計共達二次以上，且計畫經費分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累積達五十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約聘研究員:任約聘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五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或 THCI 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五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最近五年內獲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案，合計共達二次以上，且計畫經費分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累積達七十五萬元以上。 ★以上均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計畫主持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薪資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薪級	薪資
第十一級	80,000~165,000
第十級	78,000
第九級	76,000
第八級	74,000
第七級	72,000
第六級	70,000
第五級	68,000
第四級	66,000
第三級	64,000
第二級	62,000
第一級	60,000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加給	加給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2,000~20,000 元/	500~5,000 元/月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員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計畫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知博士後研究員，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相關規範

1. 博士後研究員執行計畫業務卓有績效者，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酌給工作加給，並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2.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申請書」，僅適用於計畫主持人辦理科技部線上申請博士後研究員。
3.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適用於計畫主持人聘任博士後研究員期間依需求提出申請。
4. 博士後研究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5. 工作加給之經費得由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個人自籌經費支付。
6. 計畫主持人實際進用博士後研究員時，若科技部核定之教學研究費低於本校建議金額，則計畫主持人可依科技部核定之教學研究費與該博士後研究員簽訂契約，或依本規範 5 由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補足差額。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

姓名		計畫執行單位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薪資經費來源 暨校內編號			
本年度薪資 (新臺幣元/月)	元 (第____級)		
工作內容			
擬給予工作 加給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不得追溯)		
工作加給之經費 來源暨校內編號			
擬給予工作加給 之額度 (新臺幣元/月) (詳附表)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出勤加給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加給 元 加給總額：_____元	加給理由	
計畫主持人	主計室	人事室	核決 (授權計畫主持人代為決行)